

# 摹物状语的引申及主观化渠道

卢 建

(东京大学大学院)

本稿は認知文法理論の枠組みに基づいて、現代中国語における“黑板上圆圆地画了一个圈儿”のような構文について、その派生のメカニズムを解明しようとするものである。従来の研究ではこの構文を存在文と見なしているが、このタイプの文と典型的な存在文との間に見られる文法的特徴及び意味の特徴の相違について、適切な解釈がなされていない。本稿では、構文理論 (Construction Grammar) を用いて、この種の構文は典型的な描写連用修飾構文から派生されたものであることを明らかにする。その際に、その派生のプロセスをたどりながら、このような「周辺」の構文における事物の様態を表す連用修飾語の意味機能および派生のメカニズムを解明し、また統語レベルの主語 (sentence subject) から“話者主語” (speaker subject) にシフトする“主観化” (subjectivisation) のプロセスも説明する。さらに構文の拡張が次々と進む中で、プロトタイプの意味がどのように継承 (inheritance) されるかを示す。

## 1. 引言

### 2. 典型摹物状语句

#### 2.1. 典型摹物状语句的界定

#### 2.2. 典型摹物状语句的特征

### 3. 语义角色的引申及其句式扩散

#### 3.1. 语义角色及行为方式的引申

#### 3.2. 摹物状语的主观视点演化

#### 3.3. 句式扩散

### 4. 原型效应和主观化渠道

#### 4.1. 原型效应

#### 4.2. 主观化渠道

## 1. 引言

现代汉语中存在着这样一类句式:

- (1) 黑板上圆圆地画了个圈儿。
- (2) 箱子里整整齐齐地摆着几件衣服。
- (3) 窗台上厚厚地落着一层尘土。

这类句式可以描述为：以结构形式“L+A+VP+NP”来表示“某处具有或呈现着某种状态的事物”。它的突出特征是在存在句的基底结构上附加了描摹事物状态的状语A(本文把A称之为“摹物状语”)。中国学者张力军(1990)、陆俭明(1997)以及王立弟、顾阳(2000)等对这类句式的语义指向进行了深入的剖析,范方莲(1963)、郑贵友(2000)等则对其构成作了细致的描述。本文认为这类句式是一种边缘句式,拟将它纳入相关句式中进行系统的考察,给出句式生成的引申轨迹,以期对一些相关现象作出统一的解释。

这类句式显然与典型的摹物状语句(详见2.)以及典型的存在句(宋玉柱1995)有着形式和语义上的瓜葛:

A式: 妈妈稠稠地熬了一锅粥。

B式: 黑板上圆圆地画了/着个圈儿。

C式: 墙上有一张中国地图。

A式是典型的摹物状语句, C式是典型的存在句, B式是我们讨论的句式(姑且称为“引申句”)。在句法认定上,传统的作法是将引申句归属于存在句。不过前贤们都注意到这种句式与典型存在句的抵牾,区别是典型的存在句“述语动词前不能使用描摹性状语,甚至有不用状语的倾向”(任鹰2000),而引申句的最大特征是具有摹物性状语。为了维护句式定位和解释跟典型存在句的矛盾,研究者作了一些语义“特设”(ad hoc)。范方莲(1963)认为,因为存在句中的动词只能表示静止的状态,所以它必须排斥修饰动态动词的状语,但可以有限制地出现状态状语:

(4) 房角上高高的悬着一块金字招牌“当”。

(5) 窗台下疏疏拉拉种着几棵扁豆。

(6) 上面还大大小小放着些零星匣子之类。

为了补救状语成分与宾语事物的意义联系,范文把状语的修饰辖域不限定在动词之内,而是扩展到其后的整个动宾短语。任鹰(2000)则把引申句当作一种特殊的存现句来处理,她的解释是由于“存在状态本身是可以描述的”,所以存现句中可以出现“对存在物的存在状态加以修饰的状语,而与动作样态无关。”假如存在句的句法定性是正确的话,我们将面临着:

- 1) 如何解释此类句式的整体句式语义与典型存在句句式语义的抵牾;
- 2) 以往的研究证明,这类状语的语义总是指向宾语的事物,这无疑是十分正确的。但问题是既然如此这类状语为什么不以定语的身份出

现以构成句法与语义吻合的无标记构造，为什么有些摹物状语难以置于宾语事物之前充任定语（比如(4)就难以变换成：\*房角上悬着一块高高的金字招牌“当”）。归结到一点就是摹物状语的语义功能以及产生机制是什么？

众所周知，存在句是以结构形式“L+VP+NP”来表示“某处存在着某人或某物”（参看宋玉柱1995），依据信息结构无疑宾语位置上的事物是句式的信息焦点；而引申句不同，除宾语之外其摹物状语无疑也负载着较高的语义信息值，借以凸显“某处具有呈现着某种状态的事物”。二者句法结构和句式语义上的差异促使我们进一步思考和审视将引申句归为存在句的合理性以及引申句的句式来源。

从句法形式和句式语义两方面考察，我们不难发现引申句是一种边缘性句式，即在外整体构造和句式语义上与典型摹物状语句相通，是存大同而有小异（主语构成不同）；在局部形式构成上（主语由处所词充任）又与典型存在句相近<sup>1)</sup>，是存大异而有小同。依据原型理论的句式典型范畴观，我们假设它是一种由典型摹物状语句异化而产生的句式。需要强调的是，本文的目的并不在于证明引申句的句法归属，而是期望通过“源”句式的引申轨迹的描述来阐释引申句与典型存在句形式与语义的抵牾，揭示摹物状语的语义功能和产生机制，并试图透过变异句式来窥视原型效应在句式引申过程中的继承性。

## 2. 典型摹物状语句

### 2.1. 典型摹物状语句的界定

卢建(2003)把典型的摹物状语句的特征描述为：在线性结构为“S+A+V+O”的句式里，施动者有意识地对受动者施加某种行为，使其达成某种状态，而这种状态是在动作过程中逐渐实现的。例如：

- (7) 妈妈稠稠地熬了一锅粥。  
 (8) 大师傅辣辣地做了碗担担面。  
 (9) 小王脆脆地炸了一盘花生米。

从认知语义上说，这种状语摹物词与事物名词之间有一种自然的联系。由此它们也可以出现在定语的位置上，从而构成不同的格式<sup>2)</sup>：

- (7') a. 妈妈稠稠地熬了一锅粥。 → b. 妈妈熬了一锅稠稠的粥。  
 (8') a. 大师傅辣辣地做了碗担担面。 → b. 大师傅做了碗辣辣的担担面。

(9') a. 小王脆脆地炸了一盘花生米。 → b. 小王炸了一盘脆脆的花生米。  
 尽管 a、b 表达了相同的真值语义，但按照认知语法的观点，一个句式是一个“完形”(Gestalt)，即一个整体结构。由此，无论是按照结构主义还是按照功能主义的语法观，a 和 b 都是两种不同的句式。

## 2.2. 典型摹物状语句的特征

典型摹物状语句的语义构成是“施动者 + 摹物状语 + 自主动作 + 受动者”。在这一概念结构中，“使其达成某种状态”是句式的语义焦点。由此，典型的摹物状语句是一种意志状态达成句。为了实现其语义表述，这类句式主要具有以下特征：(详参卢建 2003)<sup>3)</sup>

1) 施动者具备了典型主语的全部原型特征，是一个有明确目的的行为致使者，句法上的表现是施动者由高生命度的名词充任。

2) 摹物状态不仅与受动者有一种逻辑上的语义联系，而且需体现施动者的主观意愿。比较而言，后者是摹物状语句赖以生存的本质特征。例如：

(10) a. 妈妈黏黏糊糊地熬了一锅粥。

b. ?妈妈糊了巴叽地熬了一锅粥。

不难发现，状语“黏黏糊糊/糊了巴叽”与受动者“粥”之间存在着语义上的联系，但仅仅满足这一语义要求是不够的，并不能保证句子的合法度。a 句和 b 句的合法性的差异是意志性强弱诱发的结果：a 句的“黏黏糊糊”极有可能是施动者期望达成的状态，所以句子合法度高；而 b 句则不然，“糊了巴叽”通常是人们不愿意发生的，用这种人们不愿企及的状态作为目标，违背认知常理，所以 b 句的合法度降低。如果有某种语境，“糊了巴叽”的确是施动者所企及的状态的话，b 句仍可接受。这种现象表明：摹物状语有极强的意愿性。值得强调的是，定语只是客观的报道事物的自然状态，与主观企及性无关，所以(10b)仍可有对应的定语句“妈妈熬了一锅糊了巴叽的粥”。由于摹物状语需体现施动者的主观意愿性，所以这种状态不是受动者本身所固有的属性，而是随着动作的时间进程逐渐达成的情状。a 句的状态“黏黏糊糊”是动作“熬”的结果，并不是“粥”与生俱有的性质。

典型摹物状语的语义内涵可以概括为：[主观意志性][动作伴随性][状态非固有性]。

3) 述语表述的是一种高及物性的致使行为，由此，典型的述语由制作

类动词充任且语义上与状态有一种高规约性。例如:

- (7') a. 妈妈稠稠地熬了一锅粥。  
 b. \*妈妈稠稠地端了一锅粥。  
 c. \*妈妈稠稠地有一锅粥。

在及物性强度上“熬—端—有”呈现出一个递降斜坡,“熬”是典型的制作类动词,动作的对象完全被动作作用;“有”是个非动作动词,动作的对象完全没被作用;“端”只是一个肢体动词,动作对象的受动性介于“熬”和“有”之间。

4)由此,从a句到c句合法度的差异是及物性语义强度在句法上的映现。另外,从规约性上审视,在a句所表述的事件中,“稠稠”表示“粥”在“妈妈”的控制下产生的结果状态,是意志控制的结果,而b句和c句中的“稠稠”与动词之间并不具有这种规约性,换句话说,“稠稠”的状态不可能通过动作“端”“有”而实现。

按照范畴的典型理论,一个范畴是由一些通常自然聚集在一起的特征构成的“完形”概念,无法完全靠特征成分来界定。句式也是一种范畴,为此,我们并不把狭义的“使其达成某种状态”和上述句法构成条件视为界定摹物状语句的充分必要条件,相反只是把它们看作摹物状语句的原型特征。

### 3. 语义角色的引申及其句式扩散

跨语言的研究证明,句式在使用中会渐次扩散,以包容更为广泛的语义内容。我们认为引申句的产生正是典型摹物状语句句式扩散的结果,具体的引申轨迹可作如下表述。

#### 3.1. 语义角色及行为方式的引申

##### 3.1.1. 施动者的引申

摹物状语句的主语是一种典型意义上的主语,具备了典型主语的全部原型范畴特征:事件应由主语成分所代表的施动者引起,且只有施动者对事件负有责任;施动者应能有意识地按照自己的意志行为来控制事件的发展;由于意识和意志是人的典型属性,所以典型的施动者是人;作为施动者的行为结果,应当能在受动者所代表的事物身上引发什么,对受动者的影响是施动者的意图等。(John R.Taylor1989, 任鹰2000)以“大师傅辣辣地做了碗担担

面”为例，整个事件中，“大师傅”是事件的主宰，自由地控制着事件的发展，他的意志性行为致使“担担面”产生了预期状态。摹物状语句中主语的典型性为它奠定了极强的“施事性”，对应于语法的外在表现就是高生命度的人称代词、亲属称谓名词和表人的专有名词。

摹物状语句式中的主语可以引申为当事成分和处所成分。

#### 1) 当事。

当事成分是指事件的无意志主体，句法上的对应形式是有生命的普通名词和无生命的普通名词、抽象名词。状语句中的当事可以是有生物名词：

(11) 没几天种子便嫩嫩地长出了新芽。(陆俭明 1997)

在“人 > 有生物 > 无生物 > 抽象物”生命度等级上，有生物“种子”的生命度低于人，但它所具有的内在控制力表现出与典型施事的象似性(影山太郎 1997)；而且事物的状态“嫩嫩”同为非固有状态，是动作过程中达成的，具有临时性特征。它与“源”句式的区别只在于状态的实现是动作发展的自然结果。当然，当事也可以由无生物来充任。

#### 2) 处所。

处所属于非核心格，通常只占据状语位置，经过话题化(topicalization)这种语法过程，使其脱落介词“在”而主语化，但在语义特性上与典型的主语仍有较大的差距。这类处所格语义成分只由处所词充任。例如：

(12) 黑板上圆圆地画了个圈儿。(同(1))

这种摹物状语句可以有两种解释：a. 省略了施事主语，表述的是“S在黑板上圆圆地画了个圈儿”，句中的动词仍是制作类自主动词，句子类同于典型的摹物状语句；b. 句中的动词属静态动词，表示以动态为背景的结果状态。处所词“黑板上”只是“圈儿”的附着地点，由于处所格这种无生物的生命度远远低于施事和当事，所以自主力和自制力弱化，全句致使意味降低，重点只是在于强调事物的存在状态。这种句子假如再不带有摹物状语的话，那将是传统意义上的典型存在句。由此可见，从典型的摹物状语句到典型的存在句并不存在不可逾越的鸿沟。

施动者的引申的大致方向为：施事→当事→处所

### 3.1.2. 行为方式的引申

语言结构是经验结构的模型，“使其达成某种状态”意义未必来自于句式中的每一个个别动词，它是由句式带来的。观察出现在句式中的动词，可以

